

歐盟如何打擊「非現金支付」詐欺？



有鑑於「非現金支付」（non-cash payment）——包含信用卡、電子錢包、行動支付和虛擬貨幣——之詐欺犯罪率有增加之趨勢，歐洲議會公民、司法與內政委員會（Committee on Civil Liberties,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）於2018年9月3日批准一修正草案，更新2001年通過之理事會框架決定（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）2001/413/JHA，提高非現金支付詐欺之刑責，同時強化被害人保護。此一修正草案旨在消弭歐盟成員國間之法律落差，以強化對非現金支付詐欺之預防、偵查及懲罰。

此一草案最重要者為將虛擬貨幣交易納入犯罪之構成要件，並提高刑責。如法官認定犯罪情節該當國內非現金支付詐欺最重之罪，則最低應處以三至五年之有期徒刑。而其他新增及修正之內容包含：

1. 改善歐盟區域內之合作，以利跨境詐欺之訴追。
2. 強化對犯罪被害人之援助，如心理支持、財務及法律問題之諮詢，並對缺乏足夠資源者提供免費法律扶助。
3. 透過宣導、教育與網路資源（如詐欺之實際案例）提供，提升民眾認知及預防之意識。

於委員會投票批准修正草案後，其後將待歐洲議會通過，並與歐盟理事會開啟非正式對談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杜冠穎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8年11月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